

中共咸阳市委 咸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4年11月29日9时,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交办涉及咸阳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45件,现将第22、23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渭城区中山街皇家商城3号楼楼下事外新民谣酒馆,每天晚上22点至次日凌晨2点音响噪音扰民,影响周围住户正常休息。	渭城区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事外新民谣酒馆为中山街皇家商城小区3号楼1层商户,该酒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手续齐全,11月10日开始试营业,营业时间为18点到凌晨1点左右,经营期间存在使用音响播放音乐情况,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是	一是要求该酒馆11月29日前安装隔音棉、隔音板等降噪设施,减少经营期间噪音。二是要求该酒馆在每晚22点后调小音响设备声音,减少对居民的影响。三是由环保专职网格员加强巡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是	
2	乾县王村镇南索村北侧有一占地约20亩的洗沙场,24小时不间断作业噪音扰民,且未做抑尘措施,严重影响周围村民生活。	乾县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洗沙场为咸阳嘉诚征瑞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砂石料和水泥井盖、道沿石,企业地点位于咸阳市乾县索村原楼板厂旧址,厂区西临乾武公路,东、南、北三面都是耕地,距离最近的南索村居民约500米。该企业手续齐全,2024年7月开始调试生产,2024年10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企业粉尘、噪声排放达标。核查时企业未生产,现场测试车间喷淋系统和洗车台运行正常,检查运行台账显示该企业生产时间为白天,晚上10点以后没有生产。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内生产车间部分墙体密封不严,生产时产生的扬尘和噪音可能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是	一是要求企业立即对车间墙体进行修复,确保墙体密封性,防止扬尘和噪音污染。截止11月23日已完成封闭修复。12月25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乾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开机生产情况下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标。二是由索村村委安排专人监督企业规范严格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夜间不得生产。	是	
3	乾县城关街道四白村2组村民郑某某在其老宅基地内养殖4头牛,将粪便长期堆存于后院内,异味严重且苍蝇蚊虫较多,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乾县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四白村2组村民郑某某在其老宅基地养殖了2头奶牛及2只小牛犊,后院空地堆有约4立方米积粪,存在异味和蚊虫现象。	是	一是乾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立即对牛粪进行清理,将积存的牛粪清运到果树地还田并进行深耕,并对周围环境进行消杀,同时要求养殖户对畜禽粪便日产日清,确保不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生活。二是由当地环保站加大宣传、巡查、监管力度,对辖区养殖户进行全面排查,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是	
4	礼泉县城关街道关中环线与312国道交叉口向东100米处有一占地约3亩、养殖100头左右的养猪场(紧邻永平村居民区),养殖异味严重影响周围村民生活。	礼泉县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礼泉宏伟养殖有限公司,位于礼泉县城关街道永平村村西,占地约4.5亩,经营范围为家禽的养殖销售。2011年建成投运,建有猪舍4座,现存栏能繁母猪约70头、仔猪约120头,采用干清粪养殖方式,定期拉运至周边农田综合利用,该养殖场土地性质为一般农业用地,位于礼泉县划定的限养区范围。养殖场距离永平村最近住户约20米,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露天堆放粪便,但现场存在异味。	是	一是由礼泉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要求该养殖场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做到粪污日产日清。二是由礼泉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做好养殖户的政策宣传和劝导工作,督促该养殖场严格落实限养区要求,不再新增养殖规模,目前该养殖场负责人已同意另行选址新建养殖场,预计2025年2月底前完成搬迁。	是	
5	渭城区文林路北侧,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天桥东北侧,堆放长80米、宽60米建筑垃圾,截止11月22日垃圾仍然堆放在此,无人清运。	渭城区	经现场核查,投诉反映的问题位于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以东、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以西、规划路以南、文林路以北区域,面积约176亩,现场堆放为拆迁建筑垃圾,约6万立方米。目前咸阳兴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拆迁建筑垃圾已经进行了全面覆盖,与清运中标方共同确定了第三方测量单位,正在进行建筑垃圾清运方量测量。	是	一是由咸阳兴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督促第三方测量单位11月底完成清运方量测量,出具测量报告,督促中标单位加快办理清运审批手续,12月底前启动清运工作,尽快完成清运。二是加强清运过程监管,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是	
6	秦都区彩虹医院北侧食堂,抽油烟机运行时噪音扰民,油烟直排至彩虹老区47号楼与48号楼,且食堂将未经处理的泔水排放至彩虹老区小区内污水管道。	秦都区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食堂是咸阳彩虹医院职工食堂,该食堂面积约800平方米,位于彩虹老区46号楼与47号楼之间南侧,食堂现有餐饮档口18家(其中2家已闭店,剩余16家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齐全),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针对群众反映的“抽油烟机运行时噪音扰民”问题,2024年11月25日,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彩虹医院职工餐厅油烟净化设备进行了噪音检测,现场检测噪音有超标现象。针对群众反映的“油烟直排至彩虹老区47号楼与48号楼”问题,秦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食堂面条档口有两组油烟净化设施未及时开启,部分油烟净化设施油污未及时清理,造成油烟污染。针对群众反映的“食堂将未经处理的泔水排放至彩虹老区小区内污水管道”问题,实际为食堂外设置的隔油池,泔水经隔油池过滤后排入小区管网,每5日清掏一次。食堂内商户产生的餐厨垃圾统一倒在餐厨垃圾桶内,由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日产日清。	是	一是由陕西西隆隆华飞实业有限公司对食堂油烟处理系统设备进行更换;对现有排烟管道进行整体更改,使其远离居民楼,调整排烟风口,避开附近居民楼,预计12月15日前整改到位。二是由秦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分别加强监管,确保整改完成后噪声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是	
7	兴平市桑镇小赵村门楼牌北侧约1公里外沟壑内,被倾倒约100亩左右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兴平市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垃圾堆位于赵村镇新民村西南角,属于废弃的砖厂,现场核查发现堆积建筑垃圾面积约3亩,现场估算约58吨建筑垃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被倾倒约100亩左右的建筑垃圾”情况。	是	一是由赵村镇人民政府牵头,对堆存的建筑垃圾立即进行清运,确保12月31日前完成清运整治工作。二是赵村镇人民政府在区域内开展巡查,整治垃圾乱堆乱放点,查处违规倾倒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三是赵村镇政府对新民村两委干部进行警示教育谈话。	是	
8	彬州市新民镇乌苏村誉峰煤矿责任有限公司,将煤矸石及生活垃圾倾倒至乌苏村村委会西南方向1千米左右约4亩耕地内。该公司将村内排水渠挖断,致使山洪水排至煤矿周围38亩耕地内,影响村民耕种。	彬州市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誉峰煤矿责任有限公司实为誉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民镇底炜村五组,占地约50亩,2009年建厂,2014年彬县人民政府组织对全县范围内所有经营性储煤场予以取缔转型等原因,企业处于长期停产状态。针对群众反映“将煤矸石及生活垃圾倾倒至乌苏村村委会西南方向1千米左右约4亩耕地内”的问题,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地块上有少量生活垃圾,新民镇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清理,未发现倾倒煤矸石的情况。针对群众反映“企业将村内排水渠挖断,致使山洪水排至煤矿周围38亩耕地内,影响村民耕种”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区域为沟壑地带,群众反映的“排水渠”实际为山洪水冲刷而成的自然沟道。该公司建厂时将自然形成的沟道推平,致使部分山洪水流入临近的20亩耕地,影响42户群众雨季耕种。	是	一是新民镇督促企业立即对地块上少量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二是由彬州市工信局督促誉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雨季山洪水排水方案,通过在山沟内修筑排水设施,与厂区排水管网实现并网,将山洪水通过管网导流,防止雨季有大股山洪水流入农田。三是村委会监督厂区落实好整改,在明年雨季来临前完成整改,确保群众正常耕种不受影响。	是	
9	武功县普集街道怡心檀香府小区墙外北侧约50米处,每天24小时打地热井产生噪声,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武功县	经现场核查,噪音来源为绿源公司地热井项目施工现场,该项目属于惠民工程,因施工工艺要求和防止钻井塌陷需连续作业,已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11月22日22时—24日6时)。	是	一是武功县城管执法局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噪音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并向周围群众张贴谅解书和施工公告,做好周围群众说明解释工作。二是武功县城管执法局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在建工地巡查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做好施工信息公开工作,为群众营造和谐舒适的生活环境。	是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咸阳市时间:2024年11月1日—11月30日。投诉举报电话:029-33549776,邮政信箱:咸阳市秦都区A267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